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信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昱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10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4萬8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未載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2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1月2日起依約定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，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將另狀補提理由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而抗告人於112年3月16日提起抗告未具理由，迄今亦未補提，本院審酌全意旨，認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